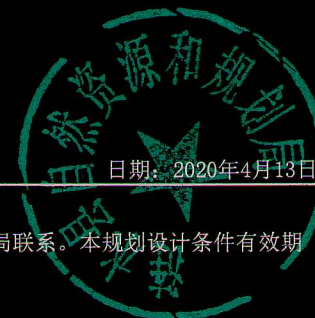
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20)018-(1-19)号



日期：2020年4月13日

建设项目名称 大东镇北村、施洼村、原种场, 东胡集镇胡集居委会、斗墩村、别洼村、花园村、鲁渡村、小埝村、白果村		座落位置 大东镇北村、施洼村、原种场, 东胡集镇胡集居委会、斗墩村、别洼村、花园村、鲁渡村、小埝村、白果村	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一年, 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: 0517-82382537						
申报单位名称 大东镇人民政府、东胡集镇人民政府		地块名称	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
1	用地性质		供应设施用地		6	建筑 物、 构筑 物退 让	退道路红线			
2	建设内容		风机、箱变、绿化等				退用地边界			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,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附图				退绿化控制线		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的有关要求
		用地面积	8379.09平方米		其他					
4	建设 控制	容积率(R)	≤2.5		7	道 路				
		建筑密度	≤55%		8	管 线	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, 电力、弱电采用地下敷设, 间距满足最小间距要求。		
		绿地率	≤15%		9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套		
		建筑限高			10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套	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	11	景观要求		要注重镇村的整体效果, 建筑体现时代特征, 色彩明快、简洁大方。		
		出入口方位			12	其他要求	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(附电子文件, 提供资质证书)。		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---		13	主要 报审 材料	设计说明		√, 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	
		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---				现状地形图		√	
建筑间距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总平面图				√, 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			
	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	√				
				管线综合图		√				
				效果图		√				
备注		1、需进行智能化; 建筑节能设计, 方案须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; 2、涉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抗震等方面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要求; 3、其它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》(2018年版)、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行业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执行。								